

獨立審閱報告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指示，審閱第8頁至24頁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之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